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1029908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原台灣報業公司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）」及「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（原台灣報業公司）細部計畫」計畫書、圖，自民國111年12月20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1年12月20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份（前述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市西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）。

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訂於112年1月9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於本市西屯區何源里活動中心2樓舉行(臺中市西屯區何源里漢成街152號)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

